

越
戰
論
叢

1331
F823
102

越戰論叢

鈕先鍾譯

軍事譯粹出版社

越戰論叢

定價：每冊新臺幣叁拾元

編譯者：鈕 先 鍾

發行者：軍事譯粹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八九號

電話：二八九三〇號

郵政信箱：臺北二二八號

郵政劃匯：九一四九號

總經銷：世界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漢口街二段一號二樓

電話：二一八九一

印刷者：東新印刷廠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初版

前言

越南的戰爭一打就是好幾年，打來打去，簡直都把人打糊塗了。經常有讀者們向我們建議，希望本社出版一本有關越戰問題的專書。好讓大家對於「這樣的戰爭」能夠獲得一個綜合而扼要的了解。

這個建議的確是很值得採納，但是要想付之實行時，却又立即遭到了一些困難。第一是不怕資料少，而是所以採用的資料實在太多。這幾年來，外國人（尤其是美國人）以越戰為主題而著作的書籍和雜誌論文，簡直可以說多到了「汗牛充棟」的程度。當我們一看到那樣多的資料時，真有不知道如何着手之感。

第二是這場戰爭還並未結束，而且將來的發展更是難以逆料。此外，有許多方面的功過是非，甚至於事實真象，也都還不曾獲得定論，所以任何意見和判斷都不能算是具有決定性的，而且也很難於避免主觀的偏見，和矛盾的看法。

Byline

第三是一個戰爭可以分爲許多階層和許多方面。所以一切寫戰爭的文章也都可以有不同的着眼。不僅報導性和分析性的文章是完全兩回事，而且戰略和戰術也形成了迥然不同的境界。換言之，要想寫一本包羅萬象的書，那根本上是不可能的。

在幾經思考之後，才決定選擇了十六篇論文，並對它們作了一個合於邏輯的排列，編成了這樣一本書。這本集體創造性的論文集，代表着許多權威人士的意見，見仁見智，各有不同，所以也就可以幫助我們從各種角度上來對此一問題來作比較客觀的觀察。

關於每篇文章的內容，不擬在這裡作太詳細的介紹，但却可以概括的向讀者們保證：這些文章的確是立論嚴謹，言之有物。它們對於越戰的過去，現在，和未來，都足以提供綜合性和深入性的分析。

目錄

到越南之路	一
美國對越戰決定的解剖	一九
第二次越戰	三五
在越南的五種選擇	五三
越南：達到勝利的軍事要求	七九
論在越南的戰略	一〇三
再論在越南的戰略	一一五
馬來亞不足爲訓	一二七
心理戰：在越南的成功鎖鑰	一三九

如何矯正在越南的錯誤·····	一六三
美國人應進軍北越嗎？·····	一七九
論談判的複雜性·····	二〇三
越南：從戰術勝利到戰略失敗嗎？·····	二一九
奠邊府：武元甲的最後勝利嗎？·····	二二九
越南與慕尼黑·····	二四一
由越南看亞洲·····	二五三

到越南之路

本文原名 *The Path to Vietnam* 原為美國主管東亞及太平洋事務的助理國務卿，威廉彭岱 (William P. Bundy) 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十五日，在美國馬利蘭大學對全國學生聯合會，所發表的一個重要政策性演說，原文載於英國生存月刊 (*Survival*) 一九六七年十月號。

你們要求我以「到越南之路」為題在此發表演說。我很歡迎有這樣一個機會，以來對於美國對越南所採行動的全部歷史，作一個總檢討。直到一九六一年為止，我都是以個人的地位發言，因為在這個階段內我並不負有政策責任，自從一九六一年一月以後，我的立場當然就比較官方化。

除開越南現有的重要性和我們（美國人自稱）在那裏的行動不說，在過去二十五年間，越南、東南亞、和美國政策的故事，也幾乎與整個世界的一切主要問題，都是分不開的。分別言之，越南的歷史所包括的有：法國殖民控制的特點；殖民時代的結束；民族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競爭和交相爲用；我們與歐洲殖民國家（法國）的關係；而至少從一九五四年起，又還有越南對於整個東南亞（甚至於也可以說是整個亞洲）民族獨立和自決問題的關係。

概括言之，越南的故事也是越南人的願望和決定的產品。在最初的階段，法國人的決定是至爲重要。不過我在本文中所注意的却是美國政策的任務，我們是如何及爲何捲入漩渦，以及我們如何才達到現有的地位。當然的，這又不應是一個純歷史性的檢討，因爲我知道大家所最關心的問題，爲最近過去二年內的決定，尤其是我們現在和將來所要面臨的決定。

我嘗試回溯到一九四五年爲止，列舉出美國所已作的十大決定。對於一九六一年以前的政策決定，我並無替它們辯護之必要。不過要想了解現有的立場，却又還是必須先檢討它們。

（一）我們第一個影響到越南的決定，是在一九四五年作成。羅斯福總統是深信法國人在越南的殖民統治，決不應任其恢復，這個基本態度，也就促使美國人在對日戰爭的末期，採取了一種阻止法國人重返越南的政策。我們曾經不顧法國人的反對，而給與胡志明以援助。

其詳細經過可以參閱夏普命 (Robert Shaplen) 所著的「失去的革命」(The Lost Revolution) 一書。

(二)等到法國人已經重返越南之後，我們遂又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從一九四六年起，到以後的三四年內，法國人是首先簽訂了一個芳丹白露 (Fontainebleau) 協定，然後又自動的破壞它，於是戰禍遂一發不可收拾。有許多人批評着說，當時美國若能對法國加以適當有效的壓力，則法國也許就會遵守那個協定，而使越南早日走上獨立的路線。美國爲什麼不曾施加這種壓力，其解釋也就似乎可以歸罪於我們所作的消極政策決定。

我個人對於這種說法是保持着一種存疑的態度。我不相信在這個階段內，我們能夠左右法國人所採取的不幸路線。有人說我們對於法國所給與的巨大馬歇爾計劃援助，是足以使法國人不敢不聽命。實際上，這種說法是似是而非。馬歇爾計劃是僅在一九四八年初才開始實施，到了那時法國的政策早已經大致決定了。同時，即令我們在當時曾嘗試努力結束殖民時代，但是素以驕傲自負的法蘭西民族，是否肯向我們低頭，也還是頗有疑問。

從某種意識上來說，越南的悲劇實在是發源於一九四〇年的法蘭西悲劇。這次巨變使許多法國領袖們在心理上受到了極大的刺激，包括戴高樂本人在內。不管有理還是無理，恢復對越南的統治，對於法國人而言，實代表其世界權力地位的重建。雖然有人說，我們也總應

該試一試，不過我却敢說，無論怎樣，我們似乎都是很難改變法國人的態度。

(三)美國決定的第三階段是開始於一九五〇年，這也正是在我們即將投入韓戰之前。中共也正剛剛竊據了整個大陸，並在這一年與蘇俄締結了同盟關係。此時從美國當局眼中看來共產黨似乎是已成燎原之勢，所以我們也就認為法國在印度支那的陣地，也應算是我們抗拒共產黨軍事冒險的全球戰略部署之一部份。簡言之，我們在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之間，所採取的是兩條政策路線：一方面對法國供給日益增多的經濟和軍事援助，另一方面又力勸法國人從速給與印度支那以真正獨立，並且說爲了法國本身的利益，以及對抗共產黨的侵略，這都是最好的手段。

有人說，我們所給與的援助是太多，而所給與的勸告却還是太少。我個人也是同情於此種看法。不過，我又還是認為在這個階段內，即令美國採取其他不同的政策，也還是不一定能產生較合理想的效果。法國人的態度和行動，是基於其本國動盪不安的情況，以及其對於共產黨威脅的關心，和希望守住越南的意圖。即令在這個階段內，法國在所有各方面都能採取聰明的行動，越南之被分爲共產與非共產兩個部份，也似乎還是難以避免。不過最大的差異却是非共的民族主義者，在越南可能有機會建立其堅固的基礎，並在一九五四年以前發展有力的領導能力，於是以後的歷史也許就會有不同的演變了。因爲未能如此，所以到了一

九五四年春天，法國在精神上即已一敗塗地，而使非共的民族主義者在越南也幾乎陷於完全破產的地步。

四日內瓦會議的階段也是美國決定的第四個階段。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故事，英國前首相艾登在其回憶錄內，對於它曾作相當公正和翔實的記載。我們在日內瓦會議時，是擔負着一種相當重要的後臺任務。我們維持着軍事介入的可能性，所以當時有許多觀察家，相信這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足以促使蘇俄和中共力勸河內暫時接受北緯十七度的分界線，和承認柬埔寨及寮國的獨立。但是對於日內瓦協定的作成，美國人却又還是不願意作充份的參加，這顯然是因為美國政府對於任何把土地割讓給共產黨的事務，都只想儘量避免參加。所以在作成日內瓦協定時。一方面是河內、中共、和蘇俄三者的聯合陣線，而另一方面却是勢孤力竭的法國。後者不僅是在苦戰之餘，精疲力盡，而且更不斷的感受着其國內的政治壓力。

最後，美國人一共只表示了兩點意見：(1)我們對於任何違反協定的侵略行爲，將極表重視，並認爲那是足以嚴重的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2)我們認爲越南，也正像德國和韓國一樣，其分裂是違反了其人民的意志，所以我們堅決主張應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透過自由選舉的方式，以使該國重歸於統一。這又無異於暗中假定，只要能夠作自由的選擇，則越南人民也就必然的希望再統一。

對於那個階段內的美國決定，是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批評。有人主張我們應採取軍事行動，並至少應在越南劃下一條明顯的軍事分界線，或甚至於應擊敗胡志明。我個人認為到了一九五四年春天裏，這條路線是早就已經走不通了。又有人主張我們應公開的參加日內瓦協定的談判，並從一開始就表現我們的力量，明白宣佈我們是支持南越方面的非共民族主義勢力。這也就是說，我們看待南越應像南韓一樣。

不管怎樣，在一九五四年七月間，一個新的民族國家是已經在南越出現，不過在當時看來，其繼續生存的機會似乎可以說是十分渺茫。最後，在美國的某種程度壓力之下，法國人終於同意讓堅強的民族主義者吳廷琰，出任新國的總理。法國人根本上就不相信他能夠支持多久，他們只準備乘這個機會可以從容撤退，而不至於喪失面子，以後就聽任局勢去自然發展，那也就不與他們相干了。

(四)美國的第五套決定，就是在上述背景之下所作成的，而且在時間上也與日內瓦會議的階段相重複。這些決定的第一個方面，即為我們在東南亞公約組織的建立工作上，所擔負的領導任務。那是在一九五四年九月，簽訂於馬尼拉，並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以八十二票對一票，由美國參議院加以批准。在東南亞公約中，對於南越及其領土，是被列入一個特定的「議定書」(Protocol)內，即簽字諸國承認下述的義務：在南越政府要求之下，各該國有義

務採取行動，以來對抗對南越的武裝攻擊，又若南越受到顛覆活動的威脅，則各該國也有義務共同咨商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誠然的，日內瓦協定是早就已經明白禁止南北兩個越南，彼此互相攻擊，但卻不會規定參與國家有採取行動的義務。所以，東南亞公約是要比日內瓦協定更進了一步，而使南越在安全上可以獲得較多的保障。

在這個階段，我們決定的第二個方面是具有演進性的。一九五四年年底，艾森豪總統決定由美國對這個南越新政權，供給經濟援助。此時，吳廷琰已經表現出來，他要比一般人所料想者是更堅強和更能幹。到了一九五五年初，美國並未發表任何正式的聲明，即開始接替了對南越供給軍事援助的職務，不過其數量和種類却是以日內瓦協定所准許者為限度。簡言之，在一九五四年到五五年之間，我們是自動的變成了南越的主要支援者，並且也接受了一項有關越南安全的重要條約義務。

在這裏我要再重複的說明一次，我對於這些決定是都無加以辯護之必要。在這個階段，大家對於赤禍的流行，都是深感憂懼，所以這些決定在美國國內也很能獲得廣泛的擁護。從國會的辯論和投票上，即可以找到充份的證明。而參議院所發表的文件，也證明出來對於東南亞公約義務的嚴重含意，是已有充份的認識。

對於上述這些決定，又有一個特別重要之點，是值得注意。那就是這種政策不僅只是對

越南的，而更是對整個東南亞地區的。簡言之，這裏又隱藏着一個基本問題：即美國是否應更直接介入東南亞安全的問題。據說在當時，此一問題曾在美國政府之內，引起過激烈辯論。

當時，美國在東北亞地區，是已經分別與日本、韓國、和中華民國，簽訂了共同安全條約，但在東南亞地區，却並未能執行此種態度分明的政策。某些東南亞國家是不願意與外在的權力，發生密切關係，其他的國家——例如馬來亞、新加坡、北婆羅洲等，則尚未完全獨立，仍繼續依賴不列顛國協的保護。所以美國政策所能直接達到的地區僅有泰國、菲律賓、以及印度支那非共部份所分組而成的三個承繼國家——南越、寮國和柬埔寨。

不過在那個時候，有許多人都感覺到，除非美國公開出面保護這些國家的獨立和安全，否則它們終將逐漸為中共和北越所吞食。認為侵略威脅的確實正存在的判斷，實為美國所採政策的第一個基礎。此外尚有兩個其他的判斷存在着：(1)假使北越或中共吞併了上述的那些國家，則不僅此種事實的本身已經很夠嚴重，而且在短期之內，也將使東南亞其他國家倍感威脅。(2)雖然我們自己並無意在東南亞保持某種特殊地位，但若這整個地區，或其大部份，若已受到共產黨的控制，則結果將使中共和北越的權力地位大為增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不僅將使當地人民會受到奴役而永無翻身之日，並且也將使亞洲的其他國家面臨着恐怖的

威脅。

此外，又還有最後一點，也是經常被列入美國人的考慮中。他們認為那些東南亞的新國，事實上的確都是真正的民族單位，雖然他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是相當的落後，但却並非沒有進步的希望，而且也是值得美國加以支援的。

以上所云為當時我們在越南和東南亞所採取立場的基本原因。誠然的，我們對於共產主義的態度，是不無受到感情因素影響的嫌疑。但在感情之外，却也還是有理智的存在。而真正具有決定性的還是後者而非前者。

所以美國在軍事和經濟兩方面，是逐漸向整個東南亞地區，作深入的介入。而對於南越的援助也正是這整個大行動中之一部份。當時，美國人是這樣的想法，假使對於東南亞所面臨的困難和危險，坐視不救，則這整個地區遲早就一定會受到中共和北越的控制。

(六) 這種政策在一九五四年到一九六一年之間的演進，是一個糾纏而艱苦的故事。在這個階段內和以後，是毫無疑問的曾犯了許多錯誤，甚至於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有人認為我們在對越南的經濟援助政策上，尤其是軍事援助政策上，都曾經有不少的錯誤。而我個人認為我們至少應努力嘗試在政治方面，克制吳廷琰政權的日益增長的極權主義趨勢。

日內瓦協定曾要求在一九五六年舉行自由選舉，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處理，不能算是一

個錯誤，而只是基本政策的合理推論。關於這個問題曾經有過許多事後的討論，但多半都是毫無意義的。我在這裏不擬作理論性的分析，所以對於這一點也就不擬深論。不過有一點却必須強調，要舉行選舉則必須是自由的，在協定原文中，「自由」一語曾經出現過三次，足以證明這一點的重要。

到了一九五六年，有兩件事是已經可以認清：(1)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在風雨飄搖之中，南越居然已經站住了沒有倒。一個非共的民族主義已經在那裏逐漸成長起來。(2)在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六年兩年內，北越共產政權厲行迫害手段，據估計至少有五萬人左右的政治反對份子，被無情的殺害，由此可以證明，共產黨是絕對不能容許在其境內舉行所謂自由的選舉，而且同時也拒絕任何外來的監督。

基於上述的事實，吳廷琰遂拒絕舉行選舉，而我們也支持其主張。當時一般美國人都認為南越在一九五四年到五六年之間的成就，可以算是一種奇蹟，同時也相信無論是在南越和北越，都缺乏自由選舉的條件。

所不幸的，儘管在一九五六年，南越的前途是顯得很光明，但在以後五年之內，却日趨於暗淡。人民對於吳廷琰的政策，是日益表示反感——正好像韓國人之於李承晚。於是外患遂又乘機而入。至少是從一九五九年起（有人說是從一九五七年起），有訓練的人員即開始